

電腦教室 203

電腦教室 202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北區分區 技能競賽

青年組

設計製圖



NO. ** 競賽規則

05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裁判長：徐瑞芳
裁判：謝士渠 張志毅 陳彥名
技術顧問：林祥麟
場地負責人：吳祥裕



- 競賽選手：001 高胡詠銓 002 曾信毅 003 劉淑雅 004 戴維毅 005 劉興謙
006 廖佑軒 007 王沛晶 008 張喬雅 009 陳泓嘉 010 吳雨程
011 劉英雋 012 盧湘妘 013 黃從恩 014 鄭凱元 015 田介明
016 陳品駱 017 吳怡嫻 018 張芹婕 019 吳兆淵 020 李汶芸
021 簡曉翰 022 張勅皓 023 劉芷葳 024 謝于璇 025 陳敬勳

實施及獎勵辦法
101年6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四字第1010400279號令
110年10月31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318060941號令
110年10月19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60519287號令
110年6月8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80506734號令
110年12月9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805176431號令
111年6月28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110521196號令

競賽規則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庫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照片並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參賽資格，但不得將所領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庫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照片，並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參賽資格，但不得將所領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庫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照片，並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參賽資格，但不得將所領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 第39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
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題、自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第40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第41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第42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五、隨身攜帶預先製妥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模型、半成品或圖說。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七、擾亂競賽場地秩序。
八、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